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强清 70 号

申请人：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柯振强，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6 日，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提请确认《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 年 6 月 4 日，本院作出（2024）渝 05 清申 74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大同百货有限公司对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组成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清算组。

《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载明：经清算组调查，2000 年 8 月 14 日，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重庆大同百货有限公司向清算组陈述，其未保管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印章、证照和财务账册，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清算组在被清算人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24 号，未找到被清算公司的办

公地。清算组未联系到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接管到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印章、证照和财务账册。

经清算组调查，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及车辆、无欠缴社保费用、无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无有效的对外投资及无形资产等。

2024年6月19日，清算组在《中国商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在申报期内，无债权人进行申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未接管到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进行清算，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符合法

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清算程序终结后,如果发现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有债权人,债权人可依法向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股东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向 琳

书 记 员 谢淑霞

附件: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2024) 华联强清字 5 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2024)渝 05 清申 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2024)渝 05 强清 70 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为本案清算组。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组建了清算组团队，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积极履职，现将华联公司的清算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华联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市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24 号，工商注册号为：渝中 20293225-2，法定代表人为：马庆。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文教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钢材、木材，其注册资本为 330 万元整，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渝中会验字（1993）第 401 号《验资证明书》载明，上述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重庆长江副食品公司	10.00 %	30
2	重庆市市中区商业网点投资公司	10.00 %	30

3	重庆渝中旅馆服务公司	10.00 %	30
4	重庆市市中区粮食公司	10.00 %	30
5	重庆人民贸易公司	10.00 %	30
6	重庆群林国货精品	10.00 %	30
7	重庆解放碑百货公司	10.00 %	30
8	重庆大同百货有限公司	10.00 %	30
9	重庆冠生园食品公司	10.00 %	30
10	重庆星星商业公司	10.00 %	30

2000年8月1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重工商（2000）渝中企处字第433号《处罚决定书（吊销）》，因华联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接受2000年度企业年度检验，也未在限期内补办年度检验，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清算组的履职情况

（一）履职的工作准备

1、组建清算组团队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迅速组建了以柯振强为组长，马珺、刘逸宁等为团队成员的工作团队。清算组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

包括资产管理、财务清理、债权申报与审查、劳资人事管理、法律事务、综合协调等方面，为清算程序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后勤保障。

2、刻制清算组印章

清算组于2024年6月7日刻制了内容为“重庆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清算组”公章一枚，编号为5001120596799，向贵院完成备案后启用，为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3、建立清算组工作规章制度

为保障清算组高效顺利推进强制清算工作，严格清算组工作纪律，清算组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包括印章管理和使用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为财产移交、债权申报、债权审查等工作提供保障。

（二）公告情况

2024年6月19日，清算组在《中国商报》第08版发布强制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应于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华联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华联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的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等资料。

（三）接管情况

2024年6月13日，清算组向本案申请人华联公司股东重庆大同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了《协助接管通知函》。2024年6月17日，管理人至重庆大同百货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对该公司的总经理范文伟进行了访谈，对方称华联公司自注册后未实际经营，无职工及资产，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其他股东无法联系，他们没有保管华联公司印

章、证照和财务账册，也不清楚由谁保管。

2024年6月13日，管理人至华联公司注册地即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24号进行走访并张贴《强制清算公告》、相关《裁定书》及《决定书》，该地点现为他人所用的商住两用型办公楼，华联公司未曾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日，清算组未能实现对华联公司的有效接管，未能接管到华联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和任何财产。

（四）资产清查情况

1、不动产查询

经清算组向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华联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无房产登记信息。

2、车辆查询

经清算组向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华联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无车辆登记信息。

（五）查询涉诉及案件执行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华联公司涉诉案件，经查询，华联公司无涉诉案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联公司案件执行情况，经查询，华联公司无案件被申请执行。

三、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一）税款欠费情况

2024年6月13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寄送了税款的查询函及债权申报资料，2024年6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回复：“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查询系统查询，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目前在渝中区无税务登记信息，该纳税人无欠税（费）信息”。

（二）其他债权

在公告确定的申报债权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四、公司的经营及资产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得知，华联公司自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后 2000 年 8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重工商（2000）渝中企处字第 433 号《处罚决定书（吊销）》，因华联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接受 2000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也未在限期内补办年度检验，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资产负债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华联公司名下有任何资产，也无债权。

五、清算费用

（一）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共计 649 元，包括刻制清算组公章费用、强制清算公告费、邮寄费。

（二）案件受理费

因本案为无财产案件，案件受理费是否减免，由人民法院确定。

（三）清算组报酬

华联公司名下现无任何财产，经管理人与申请人暨股东单位重庆大同百货有限公司商议，清算组报酬为 1 万元，待清算程序终结后，由对方支付。

六、清算方案

华联公司名下无财产，也无债权人，因此本案无清算方案。

特此报告。

重庆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